

# 中華民國 107年度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財務績效報告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

# 目次

第一	章	导	<b>B校基本資料及組織概況</b>	1
	壹	•	基本資料	1
	貳	•	組織概況	1
第二	章	絲	<b>责效目標達成情形</b>	4
	壹	•	教務處	4
	貳	•	進修部	16
第三	.章	則	才務變化情形	21
	壹	•	本校決算辦理情形	21
	貳	•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5
第四	章	枝	<b>负</b> 討及改進	37
	壹	•	教務處	37
	貮	•	進修部	42
第五	章	其	其他事項	44
	壹	•	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44
	1	•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46

# 第一章 學校基本資料及組織概況

# 壹、基本資料

本校創立於民國元年與國同壽,歷史悠久,在現址設立工業人才講習所, 開本省工業教育之肇端。隨著歷史演進,校名亦有更迭,從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 校、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工 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技術學院,直至86年8月改名 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87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份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迄今畢業校友約計十二萬人,表現傑出,對我國工業發展與經濟建設,貢獻良多,深獲肯定。校友的卓越成就與努力奉獻,實為本校寶貴的資產。

# 貳、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1人綜理校務,任期為4年,經連 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1次。得置副校長1人至3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 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 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 人事室、主計室及附設進修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6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107學年度系所、教學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 一、機電學院:

- (一)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 (二) 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三)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
- (五)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七)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 二、電資學院:

- (一) 電機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二)電子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光電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四)資訊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工程學院:

- (一)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 (三)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 (四)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五) 資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 (七)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 (八)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四、管理學院:

- (一)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 (二)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 (四)經營管理系(含碩士班)

#### 五、設計學院:

- (一)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 (二)建築系(含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三)工業設計系(含創新設計碩士班)
- (四)互動設計系(含碩士班)

####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 (三)應用英文系(含碩士班)
- (四)文化事業發展系(含碩士班)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體育室
- 九、師資培育中心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部會議;學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並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第二章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壹、教務處

為落實「實務研究型大學」及「企業家搖籃」之品牌特色,本校主要透過校友資源、區域整合、產業鏈結及國際資源等管道,落實「務實致用」、「創新思維」、「優化教學」,並因應全球與社會趨勢、本校中長程計畫及師生實際教學需求等,以貼近產業教學與拓展學習場域為整體執行策略,並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培育本校學生為高階實務專業人才。

教務處秉持著本校之全人教育理念,並因應現實社會的變遷、知識的創新、產業結構的改變,有效整合校內與校外資源,以特有的優勢發展各項有利的資源條件,並培養學生八大核心能力為教育目標:專業實務力、品格實踐力、國際移動力、創新創業力、資訊應用力、團隊合作力、領導溝通力、自主學習力。

# 一、積極招收適才適系的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 (一)由註冊組同仁協同相關系組班主任或教授積極參與106學年度各縣市 高中職學校自辦的升學博覽會、輔導活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共計達30 餘場次,並寄送本校簡介資料予多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臺商子女學 校等,以收招生宣導效益。
- (二)本處編列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工作報告,內含全校及各系所招生情 形分析,並於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時將相關資料發送各系所參考,並製 作簡報進行說明,以供各系所做為後續招生之參考。並編列經費提供 各系所製作招生海報,以增加本校各院系所招生資訊曝光度。
- (三) 106 學年度本校本國研究生獎勵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共計 50 位 研究生獲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計發放新臺幣 334 萬元整獎勵。
- (四)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選擇直升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者,106學年度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共13人;107學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共7人。
- (五) 透過海外教育展、招生說明會等國際交流活動之辦理,積極開拓國際

生源,107 學年度統計共571 位國際生於本校就讀(外籍生127人; 陸生120人、僑生324人),並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之國際專班, 招收國外優秀學生。

#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一)新生入學前暑期輔導

- 1. 為使同學能適應與瞭解未來四年學習規劃,特別為高中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入學、體優甄試錄取報到新生,於入學本校前開設暑期 先修課程,提前學習專業及基本能力,順利銜接未來在本校之學習。
- 2. 107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新生7月份暑期先修課程共開設7 門課程, 計61人次報名。上課時間自107年7月2日起至7月26日課程結束, 過程圓滿順利。
- 3. 107 學年度繁星計畫、技優入學及體優甄試英文、數學基礎課程於 107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9 日上課,共計 116 名學生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二)新生註冊英文及數學測驗

- 1. 為強化基礎科目的學習成效,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107 年9月4日 註冊當日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 及教務處單位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 2. 復依據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初級三級教學。
- (三)自主學習課程:本校「自主學習專業選修一學分」課程,107年度計有 85位同學申請,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訂定自主學習計畫,向指導 教師提出計畫審查。指導教師同意後,學生於加退選週結束前向系辦公 室登記申請,教師擔任輔助指導角色,引導學生從實踐中學習問題解決 能力。此外,亦規劃學習輔導機制以做為學生自主學習之支持系統,如: 新生銜接大學課程、基礎學科輔導、技優生輔導資源及學生轉系辦法等, 以提升整體學習成效。同時辦理多項課外自主學習活動,以培養學生興 趣、發揚全人教育理念,如英語角落、拼字比賽、微電影比賽及數位自 學方案等,獎勵學生運用雲端協作平台,針對修習課程或課外領域進行 專業式資源探索。其中107年度英語角落辦理逾70場次,參與人次達 2,500人,數位自學方案共計254件申請,期望學生能跳脫以課堂為主 的學習模式,以成就未來終身學習之目標。

(四)建構「沃課 SHOP」創新教學實踐平臺:為發揚「創新思維、翻轉教學、自主課程、多元體驗」的教育價值,也試著重新定義本校高教學習模式的特色。在沃課 SHOP 發展過程中,集結「興趣相同、專業不同的同學(儕)」參與學習,透過「專業對話、多元角色體驗與合作學習模式」,產生跨領域學習效益。此外,靈活彈性的開課方式,滿足學生自主選課需求,提升自我學習速度及社會競爭力因而功能化「沃課 SHOP」互動式平臺,建構彈性化學習系統為目標,落實「募課、募師、募問題」及「即時開課、即時選課、即時上課」之跨域創新教學與共學模式,於校園中實現學習效益極大化及未來學習無限擴充性等成效。

# (五)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制度

-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計 209 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寄發預警通知單予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 2.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於107年11月26日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家長,該學期計有203位學生接受預警通知。

#### (六)轉系制度

- 1. 為使學生適性發展學習,尊重其學習自主權,107 學年度第1 學期修 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 國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者得從 寬核准轉系。
- 2. 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轉系學生共 45 名,同意錄取者 38 人,未獲錄取同意者 7 人;106 學年度申請轉系學生共 62 名,同意錄取者 40 人,未獲錄取同意者 22 人。107 學年度申請轉系學生共 56 名,同意錄取者 41 人,未獲錄取同意者 15 人。

#### (七)學習獎勵機制

# 1. 增設書卷獎

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訂定本校「學業優良生書卷獎獎勵要點」經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實施,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268位日間部四年制在學同學獲獎每名頒發獎學金2,500元及獎狀壹紙,共計發放67萬元整。受獎同學17名代表業安排於107年12月25日(二)全校性週會接受表揚。

## 2. 增設榮譽學生獎項

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多元學習,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以為同儕之榜樣,訂定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經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實施自107學年度起新設榮譽學生獎項,當學期共計3位同學申請,經初審後,1位同學資格不合,符合資格學生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108年3月21日(四)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及評選,2位候選人經評定結果均為優等,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及獎狀壹幀,獲獎名單將報請校長核定,預定於108年6月1日(六)107學年度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三、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之提升

- (一)技術扎根:為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於 100 年 12 月訂定本校 「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以增強學生「實務研究」能力,培育高級 實務研究人才,透過建立課程、教學及認證等機制,培養學生實作能力, 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大學部、學士專班及五專部。
  - 1. 為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訂定「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各系所建立實驗課程地圖,學生須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實驗課程」與「基礎學理課程」。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至多配置3 名實驗教學助理,增加學生實驗操作之機會;並針對期中預警學生也安排基礎必修學科(如物理、微積分、化學、英文等)TA 個別輔導。
  - 2. 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教學助理之培訓、考核及獎助學金核發等工作, 以確保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成效。在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高 教深耕經費挹注下,104-107學年每學期平均課程數達70門,校內教 師可獲得助益,減輕大班教學課程教師之負擔,並兼顧各個同學的學 習狀況。課程中及課程後,經由教學助理帶領學生分組學習,解決學 習上的困難,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3. 提升實驗設備:本校除以對等經費鼓勵各系所向企業募集實驗設備以 更新該系所實驗室外,固定補助每年新臺幣1億2千萬設備經費之外,

並額外提撥 8,200 萬經費強化實驗設備,希冀透過此計畫各面向全面落實「技術扎根」之教學,並提升全體大學部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奠定本校實務研究型大學之核心理念。

- (二)跨領域學習課程:規劃跨領域學習推動機制,順利提升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微學程、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專題等課程之比率,使學生培養不同領域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 (三)跨領域學習配套措施:為增進學生廣博學習機會,107年完成學程辦法之修訂並增列微學程,規劃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應修習總學分數為8至12學分,以提供學生更具彈性之學習機制,107-2共成立五門微學程,分別為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面板微學程、創業家精神微學程、能源材料微學程。
- (四)為因應職場全球化時代的來臨,鼓勵學生開展國際視野,拓展國際移動力,預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相關措施如下:
  - 1. 開設「多元英文」系列課程:107年度本校共開設82門「多元英文」 系列課程,其中包含新聞英文、流行文化英文等應用類型,以及針對 電資、設計、光電各領域之專業英文,亦有閱讀與字彙、文法寫作及 批判思考技巧等讀寫訓練課程,總修課人數為2,955人。
  - 2. 中英雙語教學: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推動本校系所開設全英語課程;此外,為提升本校專業領域教師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品質、充實英語教學技巧與教材內容,於107年辦理2場「全英語授課教學精進研習」。
  - 3. 辦理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

為本校提升本校畢業學生英語能力,本校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 提供學生參加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之管道,每學期辦理校內英語畢 業門檻鑑定考試一場,測驗內容為本校畢業門檻規範的測驗題型之一 (多益測驗 TOEIC、全民英檢 GEPT、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劍 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托福 TOEFL PBT 與雅思 IELTS),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測驗模擬 BULATS 測驗,參與人數為 1157 人。

### 4.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制度: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重要事項如下:

- (1) 自107學年度起,本校自行辦理「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 通過成績為A級分或B級分者,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2) 新增自107學年起入學之五專學生適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3)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學則第 72 條規定,訂定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

#### 5. 外語獎勵機制:

- (1) 因應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及職場全球化之趨勢,鼓勵同學精進英文及 第二外語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 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復通過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 檢定獎勵實施要點」,重點如下:
  - A. 外語獎勵除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 5 種語言外, 增列韓語、泰語、越南語等 3 種外語獎勵語種。
  - B. 有關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補助一事,除低收入戶之外,增列「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本要點各類各級外語檢定考試得申請報名費補助,但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報名費補助。
  - C. 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級以上 之各類外語級數,日語檢定 JLPT 第三級獎勵由 N3 調整為 N2, 第二級由 N2 調整為 N1,第一級則無。
  - D. BULATS 增加採計口說與寫作測驗成績。
- (2) 107 年度申請通過情形統計如下:

####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外語獎勵申請統計表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英語	26	15	8
日語	38	29	9
法語	1	0	0

#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外語獎勵申請統計表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英語	10	9	4
日語	2	0	0

### 總金額計 266,000 元

- (五)全校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打造客製化實習機制:提供跨專長、跨領域 人才實習機會,並與產業攜手建立雙方專屬合作與人才支援的機制。
  - 1. 將校外實習訂為大學部必修課程與研究所選修課程,並提供暑期、學期部分時間、學期全時間等多種選擇,可彈性安排時間。
  - 2. 學生在實習期間,除能有效縮短實務與理論的落差,將專業應用於實務之外;另由實習合作廠商提供實習津貼、交通住宿等實習專款,供學生安心學習。
  - 3. 延續學習效益,學生也可邀請實習企業主管為業界老師,進行專題製作雙師及辦理產業接軌課程等,將實習經驗與成果導入學習,進而爭取參與專題研究競賽之可能性。

# (六)強化英語授課能量促進高教學用合一之全英語教學:

- 1. 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以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與提昇教學國際化,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相關政策推動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統計 104 至 106 學 年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107 學年度共 192 門課程。
- 2. 明訂申請全英語之課程應以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或專科 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為主,避免大學部低年級學生受限英語 能力而影響學習成效。

# 四、厚植因應未來趨勢的關鍵基礎能力

(一)與世界接軌強化學生國際觀:為培育可接軌全球市場之專業人才與充實學生國際移動力,107年度本校以「好奇學習」、「判斷主見」、「實踐」做為核心理念,辦理15場國際觀講座,邀請專家學者與校友演講,分析國際情勢與分享海外創就業心得,總參與人次逾7,000人;更針對學生與就業市場需求,開設德語、西語、泰語等22門多元外語及文化課程,以增加學生文化接觸管道,進而由淺入深奠基語言應用能力,修課人數達760人,整體課程滿意度達91%。每學期聘請外藉師資,開設

BULATS 職場英語檢定班 2 班,提升學生職場英語能力,107 年度總修課人數為 120 人。

(二)語文表達能力暨思辨力提升計畫: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表達、改善學生中文程度日益低下問題,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書香計畫,鼓勵學生閱讀課外讀物,加以辦理設計思考、科技敘事及簡報技巧工作坊,精進學生思辨實力,並輔以簡報王競賽,增加學生上臺實戰經驗。此外,因新媒體發展,資訊流通迅速廣泛,流言與假消息亦隨之充斥,為培養學生媒體運用素養,養成其辨別訊息與批判思考能力,規劃以影像社會影響力工作坊形式,激發學生投入公共議題探究,啟發思辨知能,組成團隊策劃採訪、拍攝剪輯成多媒體作品,進而參與公民記者競賽。

# 五、產學聯手打造優質企業人才

- (一)一系一企業建構完整產學鏈:透過一系一企業(系所與至少一個標竿企業合作)的長期合作與龐大校友網絡連結,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組成課程委員會,並規劃實習機制、實務導向課程等,包含「垂直整合專題」、「問題導向課程」與「工廠型教學實驗室應用課程」等,將帶領學生研究解決產業實務問題,並舉辦一系列職涯銜接講座、企業職能訓練課程,與企業共同培育業界人才,提高畢業生的學用配合率,創造產學雙贏。
  - 1.107 年起以電資與工程學院為首要種子,進行一系至少與一個標竿企業合作模式,透過產業課程委員會,規劃產業模組化課程,由標竿企業挹注設備、資金與業師,協助實務課程、實務專題製作與產學實務接軌課程的開授,以扎根學生實作能力,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 2. 本校光電系已與友達光電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包括課程共構、短中長期實習制度、實習工廠、共同研發專案、碩博士獎學金、產業講座及參訪等,期望合力推動整體產學升級。課程的部分包括「觸控面板技術發展」、「平面顯示器概論」與產學實務接軌「顯示面板實務」等課程,均由雙方協商共同開設,友達主管講授實務理論搭配工廠見習,並鼓勵同學修習完課程之後考取系所相關專業證照,藉由實務課程結合暑期實習進而銜接就業之一系列合作模式,期能達成學生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 3.107 年共計電資學院 4 系,工程學院 3 系,共計 20 間標竿企業,16

門課程,總計357人修習(大學部251人、研究所106人),與企業共同培育人才。

- (二)專業課程導入工廠型實驗室:導入業界師資,提供大學部、研究所學生 選課,設備與先進產業科技同步接軌,培育學生實務能力,107年共開 設4門課程。
  - 1. 本校工廠型實驗室課程主要是讓學生學習本科相關理論與瞭解產業動向,除透過產業業師之教導與實地工廠見習,讓學生於短時間內對現今產業有初步的認識,亦包含本科相關之技術應用,藉此訓練學生能成為本科之初階人才。
  - 2.107 學年度已計有顯示面版含實務、半導體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民生化學、軟體定義無線網路等 4 門課程陸續授課, 挹注福盈科技化學、食藥署、崇浩光電、元太科技、愛文西門等業師群, 期望學生在修習該課程中能在工廠型實驗室實作驗證所學之理論, 於修習完成後能夠具有乙級考照之程度, 並於未來就業時能與實際工作迅速接軌。
- (三)企業命題的問題解決導向(PBL)課程:由本校教師媒合標竿企業講師開設企業命題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107年共開設6門課程。
  - 1. 課程內容以解決產業或社會實際問題與需求為主,為各系所開設之大學日間部專業必選修二~三學分課程,上課方式採學生分組、實務實作及前後測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教學。
  - 2.107 年第一學期已計有平面顯示器概論、近代光子元件與應用、fpga 系統設計實務、軟性電子材料與元件應用、智慧型代理人系統等 6 門 課程授課,包含友達光電、致茂電子和資策會業師師資,共同引領同 學討論產業實際問題,該課程學習滿意度皆達到 80%以上。
  - 3. 另辦理企業命題 PBL 課程工作坊,邀請元智大學張幼珍老師講授自身 教學經驗,可運用學生分組架構、業師協同教學、實務教材進行教學, 共同地靈活運用知識,讓學生能在互動中寓教於樂,參與教師人數共 計 35 人。

# 六、建構多維聯動的跨域學習環境

(一)雙核共構的「青年方程式」跨域專題計書:以解決問題為導向跨系所組

成專題製作或競賽團隊,可藉由不同領域的觀點激盪構想及經驗交流,促進成員間的創意思考、溝通整合與團隊協作能力。

- 1.106-2 學期跨領域專題課程共 9 位學生申請,107-1 學期跨領域專題課程共 8 位學生申請(光電系及分子系)。
- 2.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執行說明」。 鼓勵學生自組跨領域學習社群,針對主題式讀書會、專題製作、競賽 導向等各類型主題進行相關研討;107年共有10組學生社群(包含工 設系、互動系、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應英系、文發系)。
- 3. 群光電子-新世代智慧商城跨域實習計畫:共來自7所大學、13個系 所、18名學生;本校共4位學生參與,包含互動系2位、經管系2 位;共分成三組跨領域團隊。
- (二)解決領域問題的軟體教育:程式設計與資訊技術的運用,已成為各專業領域解決問題的重要工具。除了在主軸一所闡述全校學生之基礎運算思維課程之外,本校將提供有志於軟體開發之非資訊領域學生,更專精的軟體技術養成訓練。
  - 1. 藉由學程、微學程、第二專長等機制推動,提供有志於軟體開發之非 資訊領域學生,更專精的軟體技術學習平臺;如鼓勵學生修習軟體工 程學程,106-2 學期共7 位學生取得軟工學程證書。
  - 2.107年規劃2門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整合相關產業的人工智慧實務需求,設計課程以跨系所或跨學科合作方式進行;由資工系與資財系老師合作人工智慧應用領域人才系列課程,以及電子系與互動系老師合作自然語言處理人才系列課程。
  - 3. 除常設課程外,本年度透過募課機制開設「中階 Arduino 實作」、「區塊鏈以太坊與智能合約 ICO 實作入門」、「從零開始的 PYTHON 旅程」等進階軟體課程,共計 47 人跨領域修習。

# 七、培育新世紀的創業實踐家

- (一)從課程銜接至競賽之展現創意實作力:增進創新創業課程產出、鼓勵同學動手實作並將創新創意點子付諸實踐,落實創客教育,打造臺北科大創新創業生態圈。
  - 1. 藉由基礎「創創通識課程」激發學生創新創業思維,並開辦校院級「創新創業專區課程」,包含與POWER FOR POINT 實渥專業簡報顧問品牌公司合作之「簡報力課程」。以衝刺班及工作坊並行機制,聯合有創業經驗的講師,培育團隊獲得創業比賽之「創業0到2的思維與

實作」課程,由校方提供創業基金讓同學體驗創業歷程之「微型創業實戰」課程等。

- 2. 設立「點子成金」補助計畫提供材料費,協助學生實踐創意,並協助舉辦「北科創客松」,鼓勵跨校系組隊並使團隊將創意構想實作出原型,最後進行發表並邀請業師給予意見。過程中將增進自主學習、團隊合作、溝通表達、觀察力、創新力等多元能力。
- 3. 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創新創業競賽,扶植優秀團隊進駐「點子工場」,更提供創創媒合會及校友創投基金等,協助創業資金取得。
- 4. 在育成輔導方面,導入希望園丁、北科菁英會、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 智慧財產局等。同時設有「創業諮詢診療室」,邀請各領域專家提供 創業諮詢服務,提高創業實踐的可能性。

# (二) 赴海內外取經的希望園丁教師團隊:

- 1. 派送老師參與 107 年度「Babson College 創新創業師培工作坊」,及前往北京參與 Babson 教科書示範教學案例「創新與數字化轉型」課程。受訓教師陸續於 107 年度開設「創新者的 DNA」等相關創業課程,將所汲取之新知導入校園創創教育。
- 2. 辦理「2018 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集結全台對於創新創業教育具有 熱情的教師,延聘專家學者針對各項創新議題進行交流分享,整合資 源以共同提升教學品質。

# (三)打造多元創思與創意展現的專屬空間:

- 1. 設置「iShare 學習室」共同討論場域,提供同學創意激發環境,更於 107 年 12 月份辦理「愛 share 良心商行: 北科大 iShare 學習室耶誕特別企劃」,超過 30 位教職員生捐贈,募集超過 300 件愛心商品,商品所得全數捐出家扶基金會,培養師生良好之品德與自發性。
- 2. 免費開放「i-Corner 櫥窗平臺」予創作者進行成果展示,提供佈展材料費補助,並放置同學創創手作工作坊之作品,107 年度作品數達 5 種類。
- (四)傳承臺灣手作精神的「北科木藝木創雙基地」:配合目前國內企業發展 需求,培育木工傳統技藝並結合現代技術的專業人才,累積木工技術與 創新設計專業資源。
  - 1. 於華山文創意園區辦理《福鲍·華山》鉋刀特展,展出造型與功能各 異之鉋刀,由國寶級「傳統製鉋藝術保存者」藝師詹益農製作。同時 邀集國內外優秀木藝品牌、工坊共襄盛舉,開設多元木藝體驗課程。

- 2.107年10月至美國橡園展覽,是百年來首次將傳統鉋刀技藝搬上國際 舞臺,更於國慶晚宴現場,刨製臺灣道地的傳統小吃「花生捲冰淇淋」, 讓國際嘉賓親睹臺灣傳統木藝,用「木藝」讓世界看見不一樣的臺灣。
- 3. 辦理木藝產學聯盟學校之教學成果展【木·作·家】,集合十五所學校志同道合的木作家,運用所學將木材轉化為亮眼的木藝作品,期盼能透過跨校合作連結資源,整合傳統與現代技藝,使木材走入生活,打造木作家的殿堂,傳承木技藝的價值,形成「互聯·共創」平台,達到「技術·藝術·學術」三術一體目標。

# 八、以 O2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

- (一)推展多元共學機制:以多元共學策略提升教師的教學技巧及品質,同時連結同儕、業界及夥伴學校等各界人脈,透過多方資源及意向之融合,共同發展符應各方需求的創新教學模式。
  - 1. 創新教學社群:以「跨領域」為原則,推動教師成立創新教學社群, 透過同儕共學機制帶動教學專業成長,並與各領域教師共同開設跨領 域課程及開發創新教材。本期計有「電子電路模擬與實作驗證課程」、 「人動,機動,人機互動」、「跨領域奈米材料科技」、「創業與商 業計畫」、「智慧產品設計」、「情趣化介面之設計運算思維」、及 「能源工程實習」7組社群(計有21位教師)展開共學活動,並規劃 跨領域課程架構、教材形式及協同教學模式。
  - 2. 數位教學資源協作:推動同領域教師組成協作團隊,依教授課程所需, 蒐集並撰文推薦優質之影音、資料庫及網路工具等數位教學資源,進 而導入課程教學;同時協助建置共享平臺,以此作為教師共備教學資 源之線上地圖。本期計有5組團隊進行資源協作,主題側重於「英語 閱聽教學」、「人機互動應用」及「球類運動教學」,其相關成果將 發佈至 Google 協作平臺,提供各界教師應用。
  - 3. 創新教學工作坊:依「創新教學趨勢」、「新型科技應用」及「教學設計實務」等主題,辦理 8 場實務化、互動化的研習活動,提供教師依教學需求參與,並將實際所得融入日常教學。同時,將研習實況數位化,並結合主題相關影音資源,形成線上學習模組,作為教學教學提升的支持資源。本期共計 226 位教師共同參與。
- (二)導入創新教材教法:應用混成式學習(Blended Learning)概念,多元整合資訊科技與教學活動,鼓勵教師以此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提高學生整體學習的參與感與學習效能。同時透過測驗、問卷或教學評量等研究工具,有效了解創新教學實施之成效。

- 1. VR 教材專題製作:獎勵師生成立跨領域製作團隊,以本校實務應用課程為主軸,透過 VR 技術發展遊戲式及沉浸式學習教材。本期計有3組團隊進行 VR 教材開發,主題分別為「CNC 加工訓練」、「歡樂程式朋友」及「家具木工生產線」(教材將應用於本校於越南開設之海外培訓實習課程),相關成果將於預於本校開放學習空間展示,提供師生體驗應用。
- 2. 行動教學方案:獎勵教師善用行動載具及應用程式(App),發展教學互動策略,同時促進學生發展自主學習模式。107年計有 108 門課程將 App 融入課教學活動,其 App 應用方向著重於師生互動討論,以獲得即時反饋資訊,利於教師適時調整課程進度與內容。關於應用 App 之課程數,107年前期計有 27 門課程,後期則有 81 門課程,其應用比率增長 3 倍。
- 3. 教學實踐研究:鼓勵教師實行創新教學模式,並蒐集成果及實施歷程相關資料,進而以個別或團隊形式展開教學實踐研究。本期辦理多場教學研究工作坊,主題涵蓋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研究策略,參與教師達110人次,同時推廣教育部實踐研究計畫,於107-108年度之計畫期程,本校共申請61件研究案。107年部分,本校申請21案,計有9件獲得教育部補助,針對未獲補助者,則再經校內審核,共補助4件計畫;另108年共提出40案,與107年21件相比,本年度申請率成長90%。

# 貳、進修部

# 一、開設專班、彌平學用落差,為產業培訓專業優質人力

(一)產學訓專班自 102 學年度設立至今,持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合作,整合學業學校學制、職業技術訓練與就業工作職場三方領域,提供產學資源,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以強化青年就業技能,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廣獲高職師長、學生、家長與職場企業的認同。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招生名額	80	150	190	282	280	290
報名人數	293	456	601	692	862	777
錄取率	27. 3%	32.9%	31.6%	40.8%	32. 48%	36. 85%

(二)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獲企業界認同,提升本校知名度與學生職場競爭力,強化本校優質品牌形象與辦學特色。

年度	条別	培訓單位	参加媒合 廠商數	媒合成功 廠商數
103	車輛系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23 家	21 家
	能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59 家	24 家
	車輛系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27 家	17 家
104	能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6 家	19 家
	機械系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5 家	18 家
	車輛系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 家	11 家
105	能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31 家	25 家
	機械系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7 家	24 家
	車輛系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5 家	12 家
	能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38 家	24 家
106	機械系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9 家	25 家
	電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 家	7家
	車輛系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
	能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61 家	-
107	機械系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
	電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

(三)結合技職體系與產業資源,達成學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開辦教育部產學攜手專班,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由合作廠商提供工作崗位實習,培養產業鏈之需求技術戰力,結合實務導向技術發展,兼顧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生的進修與就業,落實對產業特殊類科及傳統基礎產業人才的培育,滿足缺工產業的人力需求,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教育特色。

學年度	系別	專班人數	合作企業家數	合作企業名單
102	機械系	31	1	●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系	20	1	●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機械系	40	3	<ul><li>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li><li>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li><li>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ul>
	電機系	20	1	●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機械系	47	4	<ul><li>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li><li>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li><li>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li>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ul>
	電子系	20	1	●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機械系	45	4	<ul><li>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li><li>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li><li>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li>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li></ul>
	電子系	30	2	<ul><li>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li>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ul>
106	機械系	44	4	<ul><li>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li><li>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li><li>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li>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li></ul>
	電子系	42	3	<ul><li>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li>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li><li>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li></ul>

- (四) 有鑒於桃園市將發展成「亞洲矽谷」,106 學年度開辦北科附工校區 EMBA 專班 40 名,以培訓桃園工商高階管理人才,吸引 54 名考生報 名參加,107 年北科附工校區 EMBA 專班招收 40 名,吸引 61 名考生 報名參加、108 年北科附工校區 EMBA 專班招收 32 名,吸引 65 名考 生報名參加。
- (五) 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之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107 學年度獲 教育部同意國內學生招生名額為13名,註冊率為100%。

(六)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班)註冊情形如下表:

<b>新</b>	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0	30	100%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7	16	94%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8	7	88%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28	28	1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17	17	1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2	12	1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13	13	1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9	9	100%
資源工程研究所(自 108 年起停招)	7	6	86%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27	27	100%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27	27	100%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4	14	10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8	28	10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6	26	100%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19	19	100%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6	15	9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9	29	1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18	18	100%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4	14	100%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15	15	100%
工管 EMBA	32	28	88%
經管 EMBA	32	32	100%
資財 EMBA(台北校區) (自北科附工校區流用 2 名)	15	17	113%
資財 EMBA(北科附工校區) (流用 2 名至台北班)	40	38	95%
雙聯 EMBA (一般生)	13	13	100%
雙聯 EMBA (外國學生)	25	1	4%
泰國 EMBA	30	26	87%
東莞 EMBA(107 改華南)	30	30	100%
上海 EMBA	30	30	100%
共計	621	585	

# 二、 積極轉型培養優質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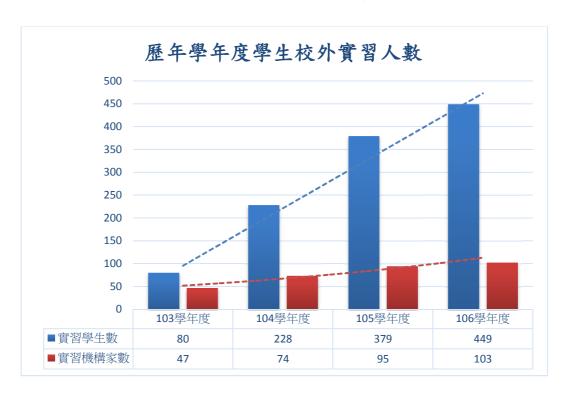
(一) 一般四技進修部學制於 105 學年度起轉型為四技學優專班,其兩者之 差異為,以往夜間就讀之學生需於白天就業,下班後至學校之學習效 果較不佳,學生素質也較不好,因此改變招生來源,招收日間部成績 優秀但因統測不理想而無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二)學優專班主打下午時段開始授課,同日間部師資,學生可選讀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及自主學習多元跨領域學習課程,充分享受與日間部學生一樣的大學生活及多元社團活動,大一新生可申請住宿,且本學制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前三名,考取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第一年學雜費全免等變革,藉此以招收及培養更優質學生。
- (三)學優專班於 108 學年度新增兩系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 107 學年度四技學優專班註冊情形如下表:

系	所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電子工	程系	48	48	10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0	50	100.00%
資訊與財金	管理系	55	55	100.00%

# 三、 強化學生職場就業成效與安心學習環境

- (一)強化英文學習成效,學優專班新生辦理英文測驗,依據學生的基礎能力,採上課分級分班教學,並透過每學期期中的英文會考,檢測學生學習成果及調整授課方式及內容。
- (二)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推動學年制校外實習,並列為必修課程,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系上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 第三章 財務變化情形

# 壹、本校決算辦理情形

#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共計 31 億 6, 072 萬 4, 945 元, 較預算數 26 億 9, 629 萬 8, 000 元, 增加 4 億 6, 442 萬 6, 945 元, 增加 17. 22%, 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 (一) 業務收入: 決算數 28 億 5, 079 萬 8, 649 元, 較預算數 24 億 8, 345 萬 1,000 元, 增加 3 億 6, 734 萬 7, 649 元, 增加 14.79%, 分析如下:
  -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為7億5,293萬4,513元,較預算數7億6,098萬3,000元,減少804萬8,487元,減少1.06%,因各項專班學雜費收入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轉列預收,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為-3,520萬3,729元,較預算數-3,869萬3,000元,減少348萬9,271元,減少9.02%,係申請學雜費減免實際人數較預期減少。
  -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為 7 億 9,675 萬 2,820 元,較預算數 6 億 2,730 萬元,增加 1 億 6,945 萬 2,820 元,增加 27.01%,係政府科研補助計畫、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所致。
  -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為 4,859 萬 4,722 元,較預算數 4,800 萬元,增加 59 萬 4,722 元,增加 1.24%,係各項推廣教育計畫 等開班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為 8 億 4,957 萬 7,000 元,預
     算數 8 億 4,957 萬 7,000 元,無差異。
  - 6.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為 4 億 2,043 萬 2,560 元,較預算數 2

- 億1,872萬5,000元,增加2億170萬7,560元,增加92.22%, 係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因較晚核定,故未及編入預算,致實際數較預期增加。
- 7.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1,771 萬 763 元,較預算數 1,755 萬 9,000 元,增加 15 萬 1,763 元,增加 0.86%,係因 107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等招生報名人數增加,報名費收入因而增加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 決算數 3 億 992 萬 6, 296 元, 較預算數 2 億 1, 284 萬 7,000 元, 增加 9,707 萬 9,296 元, 增加 45.61%, 分析如下:
  - 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3,553 萬 8,474 元,較預算數 3,000 萬元增加 553 萬 8,474 元,增加 18.46%,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7,621 萬 3,915 元,較預算數 1 億 1,687 萬 9,000 元,增加 5,933 萬 4,915 元,增加 50.77%,主要係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之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
  - 受贈收入:決算數為 8, 287 萬 3, 745 元,較預算數 6, 370 萬元, 增加 1, 917 萬 3, 745 元,增加 30.10%,主要因校友及外界指定 用途捐款較預期增加。
  - 4. 賠(補)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為5萬7,813元, 較預算數增加5萬7,813元,係萬里校區中萬里加投中幅子小 段270地號之用戶繳交土地補償金予本校,致產生差異。
  - 5. 違約罰款收入:決算數為 51 萬 372 元,較預算數 32 萬元,增加 19 萬 372 元,增加 59. 49%,主要係圖書館借書逾期罰款及廠商逾期交貨罰款較預期增加。
  - 6. 雜項收入:決算數為1,473萬1,977元,較預算數194萬8,000元,增加1,278萬3,977元,增加656.26%,主要係舉辦校園徵才等活動、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老師自負額部分之實際收入較預

# 算數增加所致。

#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1 億 7,444 萬 464 元,較預算數 28 億 653 萬 4,000 元,增加 3 億 6,790 萬 6,464 元,增加 13.11%,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 與預算數之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0 億 9,573 萬 2,554 元,較預算數 27 億 6,440 萬 4,000 元,增加 3 億 3,132 萬 8,554 元,增加 11.99%,分析如下: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為 17 億 4,523 元,較預算數 15 億 8,735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1,265 萬 3,523 元,增加 7.10%,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為 7 億 7,214 萬 9,543 元,較預算數 5億5,201萬5,000元,增加2億2,013萬4,543元,增加39.88%,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費用亦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3,555 萬 7,625 元,較預算數 3,644 萬 9,000 元,減少 89 萬 1,375 元,減少 2.45%,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為1億2,153萬1,446元,較預算數1億3,967萬7,000元,減少1,814萬5,554元,減少12.99%, 主要係配合實際需要,學生工讀及獎勵金較預期減少。
  -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億 8,546 萬 5,573 元,較預算數 3 億 7,681 萬 2,000 元,增加 865 萬 3,573 元,增加 2.30%,主要係校區修繕工程較為增加等原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決算數6,903萬4,608元,較預算數5,750 萬元,增加1,153萬4,608元,增加20.06%,主要係政府機關

補助研發計畫較預期增加,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7.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1,198萬9,236元,較預算數1,460萬元,減少261萬764元,減少17.88%,主要係招生試務費用需配合考試期程之需要核實列支,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二)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870 萬 7,910 元,較預算數 4,213 萬元,增加 3,657 萬 7,910 元,增加 86.82%,分析如下:
  - 財務費用:決算數30萬1,867元,預算數0元,係年底外幣評價之兌換短絀較預期增加。
  - 2. 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72萬436元,預算數0元,係依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秘(一)字第1060092089號函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6年6月23日審教處一字第1068553416號函核定,辦理報廢本校未達使用年限電梯5部,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3. 雜項費用:決算數 7,768 萬 5,607 元,較預算數 4,213 萬元,增加 3,555 萬 5,607 元,增加 84.39%,主要係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及研發替代役徵才說明會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成本費用亦較預期增加;另學生宿舍相關支出依實際需要核實辦理。

#### 三、本期短絀:

預算數 1 億 1,023 萬 6,000 元,決算數 1,371 萬 5,519 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9,652 萬 481 元,減少 87.56%。

茲將 107 年度收支餘絀表及 104-107 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表達如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单位: 新臺幣兀			
<b>科</b> 目	預	) i	央算數		比較增(+)減(-)		
71 D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 483, 451, 000	. 00 100. 00	2, 850, 79	98, 649. 00	100.00	367, 347, 649	. 00 14. 79
教學收入	1, 397, 590, 000	. 00 56. 28	1, 563, 07	78, 326. 00	54.83	165, 488, 326	. 00 11. 84
學雜費收入	760, 983, 000	. 00 30. 64	752, 93	34, 513. 00	26.41	-8,048,487	.00 -1.06
學雜費減免	-38, 693, 000	. 00 -1. 56	-35, 20	03, 729. 00	-1.23	3, 489, 271	.00 <b>-9.0</b> 2
建教合作收入	627, 300, 000	. 00 25. 26	796, 75	52, 820. 00	27. 95	169, 452, 820	. 00 27. 01
推廣教育收入	48, 000, 000	. 00 1. 93	48, 59	94, 722. 00	1.70	594, 722	. 00 1. 24
其他業務收入	1, 085, 861, 000	. 00 43. 72	1, 287, 72	20, 323. 00	45.17	201, 859, 323	. 00 18. 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49, 577, 000	. 00 34. 21	849, 57	77, 000. 00	29.80	0	. 00 0. 00
其他補助收入	218, 725, 000	. 00 8. 81	420, 43	32, 560. 00	14. 75	201, 707, 560	. 00 92. 22
雜項業務收入	17, 559, 000		17, 71	10, 763. 00	0.62	151, 763	. 00 0. 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 764, 404, 000	. 00 111. 31	3, 095, 73	32, 554. 00	108.59	331, 328, 554	. 00 11. 99
教學成本	2, 175, 815, 000	. 00 87. 61	2, 507, 71	11,691.00	87. 97	331, 896, 691	. 00 15. 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587, 351, 000	. 00 63. 92	1,700,00	04, 523. 00	59.63	112, 653, 523	. 00 7. 10
建教合作成本	552, 015, 000	. 00 22. 23	772, 14	49, 543. 00	27.09	220, 134, 543	. 00 39. 88
推廣教育成本	36, 449, 000			57, 625. 00			.00 -2.45
其他業務成本	139, 677, 000	. 00 5. 62	121, 53	31, 446. 00	4.26	-18, 145, 554	.00 -12.9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9, 677, 000	. 00 5. 62	121, 53	31, 446. 00	4.26	-18, 145, 554	.00 -12.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6, 812, 000	. 00 15. 17	385, 46	65, 573. 00	13. 52	8, 653, 573	. 00 2. 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6, 812, 000	. 00 15. 17	385, 46	65, 573. 00	13. 52	8, 653, 573	. 00 2. 3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7, 500, 000	. 00 2. 32	69, 03	34, 608. 00	2.42	11, 534, 608	. 00 20. 06
研究發展費用	57, 500, 000		1 i	34, 608. 00		11, 534, 608	.00 20.06
其他業務費用	14, 600, 000	. 00 0. 59		89, 236. 00		-2,610,764	.00 -17.88
雜項業務費用	14, 600, 000		11, 98	89, 236. 00	0.42	-2,610,764	.00 -17.88
業務賸餘(短絀)	-280, 953, 000			33, 905. 00		36, 019, 095	
業務外收入	212, 847, 000			26, 296. 00	10.87	97, 079, 296	. 00 45. 61
財務收入	30, 000, 000			38, 474. 00		5, 538, 474	
利息收入	30, 000, 000			38, 474. 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2, 847, 000	. 00 7. 36		87, 822. 00		91, 540, 822	.00 5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6, 879, 000			13, 915. 00		59, 334, 915	
違規罰款收入	320, 000			10, 372. 00		190, 372	
受贈收入	63, 700, 000			73, 745. 00		19, 173, 745	
賠(補)償收入		. 00 0. 00		57, 813. 00		57, 813	
雜項收入	1, 948, 000			31, 977. 00		12, 783, 977	
業務外費用	42, 130, 000			07, 910. 00	2. 76	36, 577, 910	
財務費用		0.00		01, 867. 00		301, 867	
兌換短絀		0.00		01, 867. 00		301, 867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 130, 000			06, 043. 00		36, 276, 043	
財産交易短絀		0.00		20, 436, 00		720, 436	
雜項費用	42, 130, 000			85, 607. 00		35, 555, 607	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0, 717, 000			18, 386. 00		60, 501, 386	
本期賸餘(短絀)	-110, 236, 000	. 00 -4. 44	-13, 71	15, 519. 00	-0.48	96, 520, 481	.00 -87.56

備註:本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 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4-107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業務收入	2, 472, 435, 221	2, 508, 416, 834	2, 632, 148, 229	2, 850, 798, 649
學雜費收入淨額	726, 334, 641	726, 151, 465	696, 466, 714	717, 730, 784
學雜費收入	773, 469, 957	763, 973, 034	734, 533, 967	752, 934, 513
學雜費減免(-)	-47, 135, 316	-37, 821, 569	-38, 067, 253	-35, 203, 729
建教合作收入	578, 420, 121	577, 799, 555	739, 102, 250	796, 752, 820
推廣教育收入	38, 231, 098	36, 844, 537	50, 022, 020	48, 594, 72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9, 363, 000	794, 621, 000	792, 639, 000	849, 577,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99, 822, 865	351, 152, 844	334, 739, 210	420, 432, 560
雜項業務收入	20, 263, 496	21, 847, 433	19, 179, 035	17, 710, 7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 657, 066, 571	2, 797, 361, 725	2, 825, 147, 156	3, 095, 732, 5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559, 211, 214	1, 652, 625, 177	1, 556, 916, 918	1, 700, 004, 523. 00
建教合作成本	507, 300, 989	534, 747, 957	639, 848, 146	772, 149, 543. 00
推廣教育成本	28, 790, 847	31, 658, 448	35, 731, 013	35, 557, 625. 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9, 952, 073	90, 572, 048	140, 149, 970	121, 531, 446. 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9, 525, 979	386, 027, 408	373, 069, 820	385, 465, 573. 00
研究發展費用	85, 648, 037	83, 771, 922	63, 630, 212	69, 034, 608. 00
雜項業務費用	16, 637, 432	17, 958, 765	15, 801, 077	11, 989, 236. 00
業務賸餘(短絀-)	-184, 631, 350	-288, 944, 891	-192, 998, 927	-244, 933, 905
業務外收入	209, 758, 257	274, 020, 704	239, 027, 506	309, 926, 296
利息收入	33, 104, 972	32, 994, 362	32, 120, 664	35, 538, 474. 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6, 378, 327	131, 736, 335	107, 486, 400	176, 213, 915. 00
受贈收入	53, 153, 800	97, 889, 643	82, 636, 024	82, 873, 745. 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 121, 158	11, 400, 364	16, 784, 418	15, 300, 162, 00
業務外費用	49, 727, 237	103, 760, 971	97, 922, 265	78, 707, 910
兌換短絀				301, 867
財產交易短絀				720, 436
雜項費用	49, 727, 237	103, 760, 971	97, 922, 265	77, 685, 60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0, 031, 020	170, 259, 733	141, 105, 241	231, 218, 386
本期短絀	-24, 600, 330	-118, 685, 158	-51, 893, 686	-13, 715, 519

#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3,374 萬 393 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1,371 萬 5,519 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3,553萬8,474元。
  - 3. 調整非現金項目 5 億 4,527 萬 1,641 元,包括:
    - (1) 折舊及折耗 3 億 6,775 萬 120 元。
    - (2) 攤銷 9,061 萬 3,345 元。

- (3) 處理資產短絀 72 萬 436 元。
- (4) 其他-2,896 萬 9,715 元。
- (5) 調整流動資產淨增1,015萬7,973元。
- (6) 調整流動負債淨增1億2,531萬5,428元(不含應付工程款淨增數2,833萬2,037元、其他應付款淨增數701萬5,845元、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淨減數1,299萬9,022元,合計淨增數2,234萬8,860元。)
- 4. 收取利息 3,772 萬 2,745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98 萬 1,311 元,包括: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置 5 億 8,752 萬 3,426 元。
    - (1) 土地改良物 1,390 萬 1,362 元。
    - (2) 房屋及建築 243 萬 6,721 元。
    - (3) 機械及設備 2 億 5,738 萬 5,554 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6 萬 3,041 元。
    - (5) 什項設備 7,486 萬 6,382 元。
    - (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 億 2,747 萬 366 元。
  - 2. 無形資產增置 3,741 萬 8,276 元,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
  - 其他資產淨增加 6, 296 萬 9, 731 元, 係存出保證金淨增加數 112 萬 726 元及遞延資產淨增加 6, 184 萬 9, 005 元。
  - 4. 其他準備金淨增加 2 億 9,068 萬 3,280 元,係本校四項新建工程提存工程款準備金 2 億 6,408 萬 690 元及本年度捐贈款增加。
  - 5. 短期墊款淨減少1,353萬2,712元,係上年度代墊教育部公務人員 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退休金等於 本年度歸還。
- 6.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少1億6,408萬690元,係提存工程款準備金。(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億3,482萬6,920元,包括:
  - 1. 基金增加 4 億 3,634 萬 5,938 元。
  - 2. 其他負債淨減少 151 萬 9,018 元,係存入保證金淨減少。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億 6,758 萬 6,002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6,148 萬 4,829 元,故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2,907 萬 831 元。
- (五)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 1.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234 萬 8,360 元,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0 日臺會(一)字第 0980211858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18 日會議紀錄,決議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後,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 2.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 214 萬 7,000 元,係依台北市大 安地政事務所 105 年 7月 25 日北市大地測字第 10531269300 號函, 本校 918、918-2、918-3 地號土地辦理面積更正,增加代管資產-土地。
  - 3.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少5億9,007萬9,808元包含:
    - (1) 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祕(一)字第 1070061696 號函 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7 年 4 月 24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78501618 號函,調整公告地價,減少代管資產-土地 5 億 7,572 萬 6,368 元。
    - (2)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106 年 9 月 25 日台財產北基一字第 10605065010 號函及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新北汐地登字第 1074031336 號函,將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198、199-4、231-1、260-1、269-6 地號五筆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減少代管資產-土地1,435 萬 3,440 元。
  - 4. 期初其他應收款及基金同額增加814萬1,250元,期末0元。
  - 5. 依分錄釋例調整獎助學金,由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 8,532 萬 7,828 元。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應付未付數同額淨增加 5,242 萬 7,471 元, 包括:

- (1) 機械及設備 436 萬 9, 294 元, 帳列其他應付款。
- (2) 什項設備 529 萬 9, 453 元, 帳列其他應付款。
- (3)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75 萬 8,724 元,帳列應付工程款。

# 茲將 107 年度現金流量表表達如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甲華民國107-	<b>午</b> 及	单位	二新量幣ス
項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W 244 of the Land A 14 W	204 205 000 00	E99 740 909 00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世間 単 於 / (を 64. )	324, 365, 000. 00 -110, 236, 000. 00	533, 740, 393, 00 -13, 715, 519, 00	209, 375, 393. 00 96, 520, 481. 00	64. 55 -87. 56
本期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 000, 000, 00	-35, 538, 474. 00	-5, 538, 474. 00	18. 46
利息收入	-30, 000, 000. 00	-35, 538, 474, 00	-5, 538, 474. 00	18. 4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0, 236, 000. 00	-49, 253, 993. 00	90, 982, 007. 00	-64. 88
調整項目	434, 601, 000. 00	545, 271, 641. 00	110, 670, 641. 00	25. 46
折舊、減損及折耗	382, 434, 000. 00	367, 750, 120, 00	-14, 683, 880. 00	-3. 84
土地改良物	1, 200, 000. 00	1, 200, 372, 00	372.00	0.03
房屋及建築	60, 329, 000. 00	55, 098, 618. 00	-5, 230, 382. 00	-8. 67
機械及設備	249, 798, 000. 00	236, 155, 471, 00	-13, 642, 529. 00	-5. 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 693, 000. 00	13, 837, 274. 00	-1, 855, 726, 00	-11.83
什項設備	42, 994, 000. 00	49, 110, 025. 00	6, 116, 025, 00	14. 23
代管資產	12, 420, 000. 00	12, 348, 360. 00	-71, 640. 00	-0.58
<b>攤銷</b>	50, 868, 000, 00	90, 613, 345. 00	39, 745, 345, 00	78.13
攤銷電腦軟體	20, 885, 000, 00	33, 287, 713. 00	12, 402, 713. 00	59.39
其他攤銷費用	29, 983, 000, 00	57, 325, 632, 00	27, 342, 632, 00	91.19
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	0.00	720, 436. 00	720, 436. 00	
機械及設備	0.00	720, 436. 00	720, 436. 00	
其他	-26, 200, 000. 00	-28, 969, 715. 00	-2, 769, 715. 00	10.57
機械及設備	0.00	4, 495, 269. 00	4, 495, 269. 00	
其他	-26, 200, 000. 00	-33, 464, 984. 00	-7, 264, 984. 00	27. 7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 000, 000. 00	-10, 157, 973. 00	-17, 157, 973. 00	-245.1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 499, 000. 00	125, 315, 428. 00	104, 816, 428. 00	511.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94, 365, 000. 00	496, 017, 648. 00	201, 652, 648. 00	68.50
收取利息	30, 000, 000. 00	37, 722, 745. 00	7, 722, 745. 00	25.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 365, 000. 00	533, 740, 393. 00	209, 375, 393. 00	64. 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3, 993, 000. 00	-800, 981, 311. 00	-46, 988, 311. 00	6. 2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00	415, 990, 657. 00	415, 990, 657. 00	
滅少流動金融資產	0.00	264, 080, 690. 00	264, 080, 690. 00	
減少短期墊款	0.00	151, 909, 967. 00	151, 909, 967. 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 000, 000. 00	3, 477, 351. 00	1, 477, 351. 00	73. 87
滅少準備金	2, 000, 000. 00	3, 477, 351. 00	1, 477, 351. 00	73. 87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0.00	2, 588, 933. 00	2, 588, 933. 00	
減少其他資產	0.00	2, 588, 933. 00	2, 588, 933. 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00	-238, 377, 255. 00	-238, 377, 255. 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0.00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增加短期墊款	0.00	-138, 377, 255, 00 -294, 160, 631, 00	-138, 377, 255. 00 -294, 160, 631. 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00			
增加準備金	0.00 -591, 340, 000.00	-294, 160, 631, 00 -587, 523, 426, 00	-294, 160, 631. 00 3, 816, 574. 00	-0.6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340, 000. 00	-587, 523, 426, 00	3, 816, 574, 00	-0.65
固定資產之增置	-591, 340, 000. 00	-587, 523, 426, 00	3, 816, 574. 00	-0.65
土地改良物	0.00	-13, 901, 362. 00	-13, 901, 362, 00	-0.03
	0.00	-2, 436, 721. 00	-2, 436, 721. 00	
機械及設備	-229, 590, 000. 00	-257, 385, 554. 00	-27, 795, 554. 00	12.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700, 000. 00	-11, 463, 041. 00	1, 236, 959. 00	-9. 74
什項設備	-69, 490, 000. 00	-74, 866, 382. 00	-5, 376, 382. 00	7. 7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9, 560, 000, 00	-227, 470, 366. 00	52, 089, 634. 00	-18. 6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4, 653, 000. 00	-102, 976, 940. 00	61, 676, 060. 00	-37. 46
增加無形資產	-10, 050, 000. 00	-37, 418, 276. 00	-27, 368, 276. 00	272. 32
增加其他資產	-154, 603, 000. 00	-65, 558, 664. 00	89, 044, 336. 00	-57.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 993, 000. 00	-800, 981, 311. 00	-46, 988, 311. 00	6. 23
▼ <b>等</b>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95, 445, 000. 00	434, 826, 920. 00	39, 381, 920, 00	9. 96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00	19, 776, 461. 00	19, 776, 461. 00	2.30
增加其他負債	0.00	19, 776, 461. 00	19, 776, 461. 00	

-55 B	75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數
項目	預 算 數	<b>决</b>	金 額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95, 445, 000. 00	436, 345, 938. 00	40, 900, 938. 00	10.34
增加基金	395, 445, 000. 00	436, 345, 938. 00	40, 900, 938. 00	10.34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64, 780, 000. 00	305, 680, 938. 00	40, 900, 938. 00	15. 45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10, 050, 000. 00	10, 050, 000. 00	0.00	0.00
國庫增撥遞延資產	120, 615, 000. 00	120, 615, 000. 00	0.00	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00	-21, 295, 479, 00	-21, 295, 479, 00	
滅少其他負債	0.00	-21, 295, 479. 00	-21, 295, 479, 00	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滅)	395, 445, 000. 00 -34, 183, 000, 00	434, 826, 920, 00 167, 586, 002, 00	39, 381, 920, 00 201, 769, 002, 00	9. 96 -590. 26
▼現金及の書玩金之序唱(序級)	382, 389, 000. 00	461, 484, 829. 00	79, 095, 829, 00	20. 68
▼ 州 小 小 並 从 四 首 小 並	002, 000, 000. 00	101, 101, 020. 00	10, 000, 020. 00	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 206, 000. 00	629, 070, 831. 00	280, 864, 831. 00	80.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0.00	0.00	0.00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或減少(-)之金額	25, 900, 000. 00	-21, 906, 329. 00	-47, 806, 329. 00	-184. 58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	40.000.000.00	10 404 500 00	00 505 410 00	<b>50.00</b>
金額(+)	42, 000, 000. 00	19, 404, 590. 00	-22, 595, 410. 00	-53. 80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之 金額(-)	-16, 100, 000. 00	-41, 310, 919, 00	-25, 210, 919. 00	156, 59
並領(-) 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	10, 100, 000. 00	41, 010, 313. 00	20, 210, 919. 00	100.08
額	0.00	-12, 999, 022. 00	-12, 999, 022. 00	
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減少之金額(-)	0.00	-12, 999, 022. 00	-12, 999, 022. 00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額	70, 000, 000. 00	18, 065, 417. 00	-51, 934, 583. 00	-74.19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70, 000, 000. 00	103, 393, 245. 00	33, 393, 245. 00	47.70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減少之金額(-)	0.00	-85, 327, 828. 00	-85, 327, 828. 00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	20 0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00	100.00
額	20, 000, 000. 00	0.00	-20, 000, 000. 00	-100.00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之金額(+)	40, 000, 000. 00	0.00	-40, 000, 000. 00	-100.00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同額減少之金額(-)	-20, 000, 000. 00	0.00	20, 000, 000. 00	-100.00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0.00	5, 870, 097. 00	5, 870, 097. 00	
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明細	0.00	5, 870, 097. 00	5, 870, 097. 00	
機械及設備	0.00	5, 870, 097. 00	5, 870, 097.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加(+)或				
減少(-)之金額	0.00	52, 427, 471. 00	52, 427, 471.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加明細		=0 40= 4=4 00	=0 40= 4=4 00	
(+)	0.00	52, 427, 471. 00	52, 427, 471. 00	
機械及設備	0.00	4, 369, 294. 00	4, 369, 294. 00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5, 299, 453. 00 42, 758, 724. 00	5, 299, 453. 00 42, 758, 724. 00	
無形資產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	0.00	42, 130, 124.00	12, 130, 124.00	
額	0.00	1, 180, 000. 00	1, 180, 000. 00	
無形資產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加之金額(+)	0.00	1, 180, 000. 00	1, 180, 000.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				
少(-)之金額	0.00	15, 464, 077. 00	15, 464, 077.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明細		<u>,</u>	<u>,</u>	
(+)	0.00	15, 464, 077, 00	15, 464, 077, 00	
機械及設備 無政资本的源征此》目節增加(上)式述小(二)之人節	0.00	15, 464, 077. 00	15, 464, 077. 00	
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0.00	146, 000. 00 146, 000. 00	146, 000. 00 146, 000. 00	
無形員歷典巡延收入門領增加之並額(干)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	0.00	140, 000. 00	140, 000. 00	
之金額	0.00	0.00	0.00	
撥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	50, 000. 00	0.00	-50, 000. 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 000. 00	0.00	-50, 000. 00	-100.00
撥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	-50, 000. 00	0.00	50, 000. 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 000. 00	0.00	50, 000. 00	-100.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或減少(-)之	_	F07 000	F07 000	
金額	0.00	-587, 932, 808. 00	-587, 932, 808. 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之金額(+)	0.00	2, 147, 000. 00	2, 147, 000. 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少之金額(-)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0.00 12,420,000.00	-590, 079, 808. 00 12, 348, 360. 00	-590,079,808.00 $-71,640.00$	-0. 58
應付代官員產轉列交贈公積之金額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10, 236, 000. 00	-13, 715, 519. 00	96, 520, 481. 00	-87. 56
提存(撥用-)公積	-110, 236, 000. 00	-13, 715, 519. 00	96, 520, 481. 00	-87. 56
2代1丁(2以 ハーノム 個	110, 200, 000. 00	10, 110, 017. 00	JU, JLU, 401. UU	01.00

#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計 211 億 763 萬 2,327 元,其中流動資產 30 億 9,360 萬 5,919 元,佔 14.66%;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 億 5,649 萬 2,345 元,佔 5.4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億 1,920 萬 2,461 元,佔 24.25%;無形資產 4,170 萬 2,453 元,佔 0.20%;其他資產 116 億 9,662 萬 9,149 元,佔 55.41%。
- (二) 負債總額計 130 億 719 萬 7,610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61.62%;其中流動負債 8 億 3,014 萬 7,011 元,佔 3.93%;其他負債 121 億 7,705 萬 599 元,佔 57.69%。
- (三) 淨值總額計 81 億 43 萬 4,717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38.38%;其中基金72億5,544萬3,815.69元,佔34.38%;公積8億4,499萬901.31元,佔4%。

茲將本校 107 年度資產負債狀況(平衡表)表達如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産</b>	21, 107, 632, 327, 00	100.00	21, 155, 776, 515. 00	100.00	-48, 144, 188, 00	-0. 23	
流動資產	3, 093, 605, 919. 00	14. 66	3, 103, 800, 867. 00	14. 67	-10, 194, 948. 00	-0. 33	
現金	629, 070, 831. 00	2. 98	461, 484, 829. 00	2. 18	167, 586, 002. 00	36. 31	
銀行存款	629, 070, 831, 00	2. 98	461, 484, 829. 00	2. 18	167, 586, 002. 00	36. 31	
流動金融資產	2, 334, 872, 624, 00	11.06	2, 498, 953, 314. 00	11. 81	-164, 080, 690, 00	-6. 5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 334, 872, 624. 00	11.06	2, 498, 953, 314. 00	11. 81	-164, 080, 690. 00	-6. 57	
<b>應收款項</b>	30, 025, 345. 00	0.14	45, 744, 903. 00	0. 22	-15, 719, 558. 00	-34. 36	
應收帳款	17, 808, 527. 00	0.08	23, 202, 564. 00	0.11	-5, 394, 037, 00	-23. 25	
應收利息	12, 216, 818. 00	0.06	14, 401, 089. 00	0. 07	-2, 184, 271. 00	-15. 17	
其他應收款	0.00	0.00	8, 141, 250. 00	0.04	-8, 141, 250. 00	-100.00	
預付款項	99, 637, 119. 00	0.47	84, 085, 109. 00	0.40	15, 552, 010, 00	18. 50	
預付費用	99, 637, 119. 00	0.47	84, 085, 109. 00	0.40	15, 552, 010, 00	18. 50	
短期貸墊款	0.00	0.00	13, 532, 712. 00	0.06	-13, 532, 712. 00	-100.00	
短期墊款	0.00	0.00	13, 532, 712. 00	0.06	-13, 532, 712. 0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		,,	277777	
準備金	1, 156, 492, 345. 00	5. 48	881, 798, 999. 00	4. 17	274, 693, 346. 00	31. 15	
非流動金融資產	7, 360, 000. 00	0.03	6, 510, 000. 00	0.03	850, 000. 00	13. 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非流動	7, 360, 000, 00	0.03	6, 510, 000. 00	0.03	850, 000, 00	13.06	
準備金	1, 149, 132, 345. 00	5. 44	875, 288, 999. 00	4. 14	273, 843, 346. 00	31. 29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5, 776, 843. 00	0.31	87, 683, 172, 00	0.41	-21, 906, 329, 00	-24. 98	
其他準備金	1, 083, 355, 502. 00	5.13	787, 605, 827. 00	3. 72	295, 749, 675. 00	37.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119, 202, 461. 00	24. 25	4, 840, 278, 150, 00	22. 88	278, 924, 311. 00	5. 76	
土地	618, 072, 600. 00	2. 93	618, 072, 600. 00	2. 92	0.00	0.00	
土地	618, 072, 600. 00	2. 93	618, 072, 600. 00	2. 92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26, 125, 683. 00	0.12	13, 424, 693. 00	0.06	12, 700, 990. 00	94. 61	
土地改良物	37, 734, 195. 00	0.18	23, 832, 833. 00	0.11	13, 901, 362. 00	58. 3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 608, 512. 00	-0.05	-10, 408, 140. 00	-0.05	-1, 200, 372. 00	11.53	
房屋及建築	2, 332, 673, 025. 00	11.05	2, 387, 510, 922. 00	11. 29	-54, 837, 897. 00	-2.30	
房屋及建築	2, 745, 277, 249. 00	13.01	2, 745, 016, 528. 00	12.98	260, 721.00	0.0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12, 604, 224. 00	-1.95	-357, 505, 606. 00	-1.69	-55, 098, 618. 00	15. 41	
機械及設備	787, 879, 889. 00	3. 73	747, 608, 554. 00	3. 53	40, 271, 335. 00	5. 39	
機械及設備	3, 156, 746, 670. 00	14. 96	3, 074, 884, 282. 00	14.53	81, 862, 388. 00	2.6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 368, 866, 781.00	-11. 22	-2,327,275,728.00	-11.00	-41, 591, 053. 00	1.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391, 499. 00	0.17	38, 765, 732. 00	0.18	-2, 374, 233. 00	-6.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 250, 512. 00	0.78	160, 880, 431. 00	0.76	3, 370, 081. 00	2.09	
累計折舊一交通及運輸設							
備	-127, 859, 013. 00	-0.61	-122, 114, 699. 00	-0.58	-5, 744, 314. 00	4. 70	
什項設備	804, 506, 185. 00	3. 81	773, 450, 375. 00	3.66	31, 055, 810. 00	4. 02	
什項設備	1, 176, 847, 943. 00	5. 58	1, 127, 166, 551. 00	5. 33	49, 681, 392. 00	4. 41	
累計折舊一什項設備	-372, 341, 758. 00	-1.76	-353, 716, 176. 00	-1.67	-18, 625, 582. 00	5. 2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13, 553, 580. 00	2. 43	261, 445, 274. 00	1. 24	252, 108, 306. 00	96. 43	
未完工程	482, 829, 343. 00	2. 29	260, 911, 274. 00	1. 23	221, 918, 069. 00	85. 05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30, 724, 237. 00	0.15	534, 000. 00	0.00	30, 190, 237. 00	5, 653. 60	
無形資產	41, 702, 453. 00	0. 20	40, 480, 319. 00	0.19	1, 222, 134. 00	3. 02	
無形資產	41, 702, 453. 00	0. 20	40, 480, 319. 00	0. 19	1, 222, 134. 00	3. 02	
專利權	4, 880, 395. 00	0.02	2, 576, 047. 00	0.01	2, 304, 348. 00	89. 45	
電腦軟體	36, 822, 058. 00	0.17	37, 904, 272. 00	0.18	-1, 082, 214. 00	-2. 86	
其他資產	11, 696, 629, 149, 00	55. 41	12, 289, 418, 180. 00	58. 09	-592, 789, 031. 00	-4. 82	
<b>遞延資產</b>	144, 729, 754, 00	0.69	138, 358, 343, 00	0.65	6, 371, 411, 00	4. 61	
遞延費用	144, 729, 754. 00	0.69	138, 358, 343. 00	0.65	6, 371, 411. 00	4. 61	
<b>什項資產</b>	11, 551, 899, 395, 00	54. 73	12, 151, 059, 837, 00	57. 44	-599, 160, 442, 00	-4. 93	
存出保證金	4, 653, 059. 00	0.02	3, 532, 333. 00	0.02	1, 120, 726. 00	31. 73	
代管資產	11, 807, 257, 928. 00	55. 94	12, 395, 190, 736, 00	58. 59	-587, 932, 808. 00	-4. 74	
累計折舊一代管資產	-260, 011, 592, 00	-1. 23	-247, 663, 232, 00	-1.17	-12, 348, 360. 00	4. 99	
合 計	21, 107, 632, 327. 00	100.00	21, 155, 776, 515. 00	100.00	-48, 144, 188. 00	-0.23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3, 007, 197, 610. 00	61.62	13, 396, 851, 499. 00	63. 32	-389, 653, 889. 00	-2.91
流動負債	830, 147, 011. 00	3, 93	682, 482, 723. 00	3. 23	147, 664, 288. 00	21.64
應付款項	87, 265, 589. 00	0.41	47, 262, 374. 00	0.22	40, 003, 215. 00	84.64
應付代收款	18, 452, 195. 00	0.09	16, 089, 175. 00	0.08	2, 363, 020.00	14.69
應付費用	2, 780, 487. 00	0.01	488, 174. 00	0.00	2, 292, 313.00	469.57
應付工程款	55, 184, 160. 00	0.26	26, 852, 123. 00	0.13	28, 332, 037. 00	105.51
其他應付款	10, 848, 747. 00	0.05	3, 832, 902. 00	0.02	7, 015, 845. 00	183.04
預收款項	742, 881, 422. 00	3. 52	635, 220, 349. 00	3.00	107, 661, 073. 00	16.95
預收收入	742, 881, 422. 00	3. 52	635, 220, 349. 00	3.00	107, 661, 073. 00	16.95
其他負債	12, 177, 050, 599. 00	57.69	12, 714, 368, 776. 00	60.10	-537, 318, 177. 00	-4.23
遞延負債	525, 056, 916. 00	2.49	438, 668, 578. 00	2.07	86, 388, 338. 00	19.69
遞延收入	525, 056, 916. 00	2.49	438, 668, 578. 00	2.07	86, 388, 338. 00	19.69
什項負債	11, 651, 993, 683. 00	55. 20	12, 275, 700, 198. 00	58.03	-623, 706, 515. 00	-5.08
存入保證金	38, 970, 504. 00	0.18	40, 489, 522. 00	0.19	-1,519,018.00	-3.7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5, 776, 843. 00	0.31	87, 683, 172. 00	0.41	-21, 906, 329.00	-24.98
應付代管資產	11, 547, 246, 336. 00	54.71	12, 147, 527, 504. 00	57.42	-600, 281, 168. 00	-4.94
淨值	8, 100, 434, 717. 00	38. 38	7, 758, 925, 016. 00	36.68	341, 509, 701.00	4.40
基金	7, 255, 443, 815. 69	34. 37	6, 827, 239, 127, 69	32. 27	428, 204, 688. 00	6.27
基金	7, 255, 443, 815. 69	34. 37	6, 827, 239, 127, 69	32. 27	428, 204, 688. 00	6.27
基金	7, 255, 443, 815. 69	34. 37	6, 827, 239, 127. 69	32. 27	428, 204, 688. 00	6.27
公積	844, 990, 901. 31	4.00	931, 685, 888. 31	4.40	-86, 694, 987. 00	-9.31
資本公積	844, 990, 901. 31	4.00	931, 685, 888. 31	4.40	-86, 694, 987. 00	-9.31
受贈公積	844, 990, 901. 31	4.00	931, 685, 888. 31	4.40	-86, 694, 987. 00	-9.31
合 計	21, 107, 632, 327. 00	100.00	21, 155, 776, 515. 00	100.00	-48, 144, 188. 00	-0.23

#### 附註:

-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3,928,340及上年度決算數為\$4,561,822。
-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3,928,340及上年度決算數為\$4,561,822。
- 3.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係為本校各項修繕工程、購置各類財務勞務及 圖書館中西文期刊等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廠商以銀行定存單質押部分)。
- 4. 經管紅樓珍貴不動產-代管土地金額為176萬5,458元。
- 5. 本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計 24 億 9,895 萬 3,314 元。

# 貳、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07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478,117 千元,主要係期初現金數減少及提列準備金等因素所致。茲將 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達如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 預計數(*1)	107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 139, 389	2, 960, 43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2, 692, 097	3, 255, 498
滅: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2, 365, 732	2, 721, 75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429, 433	436, 34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755, 993	690, 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Ⅱ)						_	_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 I )						-	_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276, 081)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 139, 194	2, 963, 94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07, 853	30, 02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00, 142	794, 88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_	30, 29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 646, 905	2, 168, 78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 230, 505	2, 325, 317
政府補助						988, 000	990, 052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679, 685	877, 981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62, 820	457, 284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mark>4</mark> )							

說明:其他重要財務資訊中,有關「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包含精勤樓新建工程、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及東校區多功能 活動中心等四大工程案。其中後二項工程總工程經費原核定數分別為 9 億 9,200 萬元及 7 億 4,200 萬元。惟考量空間仍有不足,故調整修正量體,二工程所需經費計增加 5 億 6,800 萬元,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送教育部重新審查中。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 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 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 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 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 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 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 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 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第四章 檢討及改進

# 壹、教務處

#### 一、招生業務

- (一)為增益各縣市高中職學校自辦的升學技職博覽會、升學輔導活動之 招生宣導之效能,擬就本校同學以各高中職畢業校友之學長姐身分, 返回母校提供、分享、複製個人學習經驗及理念,以有助達宣導之 成效。
- (二) 形塑本校招生特色之優勢,吸引同學就讀。
- (三) 自 107 學年度各系組得自訂適當之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以突顯各系招生特色,適性選才。
- (四)因應來年研究所招生人數可能持續下降,本處將持續協助各系所檢 視考試方式、科目、招生名額分配等,以利爭取更多生源。
- (五)本校107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案共計72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59位學生獲得獎勵,計發放440萬元。未來仍將繼續加強宣傳本 獎勵措施,並鼓勵研究生踴躍提出申請。
- (六)為加強辦理國際交流以開拓國際學生來源,將持續拓展、簽訂海外合作協議學校,同時透過增設海外校友會據點,運用海外校友會與北科之合作關係及資源交流,進而於境外宣傳招生、跨國產業暨學術合作、移地教學推廣等,皆有助益。也透過舉辦海外教育展、海外招生說明會等,廣招外籍生、大陸生及僑生,也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程,以專班培育特定專長方式招收國外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 二、教學管理機制

- (一) 加強「學生休退學管理系統」使用率。
- (二) 廣泛宣導「可抵銷學分不及格紀錄」之規範。
- (三)據統計顯示,技優入學生休退學率偏高,為輔助技優入學生及其他 特殊學生之學習,修正學則等相關法規,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通過, 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告,自106學年度起實施,相關措施如下:
  - 1. 調整選課學分下限,技優入學生各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

- 2. 技優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技優入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 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 計。
- 4. 技優入學生等特殊學生,其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由累計兩次達 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改為連續兩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開設兩門微積分技優專班課程,供技優新生選讀, 及訂定本校「技優導師實施作業要點」,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 度第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四)因轉系事宜攸關學生學習自主權利,為利學生進行個人學涯規劃,本校轉系作業提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調查作業,並於該學期末公告問知,便於學生依循申辦。

## 三、厚植因應未來趨勢的關鍵基礎能力

- (一)為提升學生語文表達能力,考量原有校內國文會考題型缺乏寫作表達檢核機制,於107-1學期將全校國文會考改為短文寫作形式,以增進學生書寫機會,測驗課外閱讀成果;惟為有效具體量化測知學生中文讀寫能力,將持續尋求具信效度之測驗形式,以利未來檢核相關輔導措施之執行成效。
- (二)「自主學習一學分」係由學生自行尋找系上具有符合學習主題專長之教授協助指導以符合系所採認學分標準,惟有部分學生反應因所屬系所教師未具指定主題專長而無法修習採認情形。為本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立場,與增進學生跨域學習機會,擬再研議協調跨系所彈性採認學分方式。
- (三)為擴大通識教育課程面向,107年度共辦理通識系列活動48場, 開放全校教職員生參與,內容廣博,包含:人文藝術、自然科學、 社會公民及通識影展等,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外活動選擇。108 年為增進學生修課彈性與豐富課程內容,將推動國文、大學入門 等通識課程轉型。
- (四)為全面有效提升學生品德意識與營造校園有品環境,108年度擬將品德教育規劃納入關鍵基礎能力主軸,並結合校訓「誠樸精勤」精神,發揚校園品德核心價值,融入通識教育與相關課程講座與服務學習,以增進學生道德涵養,並形塑其熱愛生命、積極行善、參與社會國家事務之公民人格。

- 四、建構 PBL 教學模式:未來規劃透過系所開設以真實情境的案例問題為核心之 PBL 課程,課程導入產業實務問題,結合業師指導,輔以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透過產業實際案例問題激發學生學習,並引導、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在學習結束時,教師則協助學生進行學習歷程的反思,有效評鑑學生的學習結果。
  - (一) 教師可利用個案研究、實驗研究等研究方法,更深入瞭解或驗證 PBL 融入師資培育課程之成效與困境,除此之外,本校教資中 心並舉辦相關 PBL 經驗交流等資源,教師可適時修正課程以增 進教學成效。
  - (二) 學生則透過同儕合作與自我導向學習,共同合作解決問題與呈現問題解決方案,輔以教師及教學助理之引導,讓學生認知理論與實務在應用的差異,另一面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讓學生熟悉 PBL 教學模式,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五、除深耕學生專業基礎及拓展實務技能,並積極培育跨領域與實作兼具之頂尖人才外,本校創校百年來,為國內產業界培育出眾多的企業家,對推動本國經濟起飛,扮演關鍵性角色。本校擁有眾多校友作強大後盾,為延續培育未來企業家的優良傳統,著重發展校友支持網絡。未來將積極與各領域標竿企業簽訂專屬產學合作備忘錄。以促進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交流,建立雙方專屬合作與人才支援的機制,提振學校聲譽與競爭力,與產業攜手執行更密切的夥伴關係。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有效樣本數 1,255 人)發現,實習學生 畢業後 86.69%學生未留任原實習公司(推測實習留任名額有限以及學 生意願不高),13.31%學生留任原實習公司,另 75.3%畢業生會將實習 中相關資料放入履歷中,為自己求職履歷達到加分作用。因此本校期 望透過深化產學合作縮短產學差距,系所與企業開設產學模組化課程, 提供學生多元發展之機會,並與合作企業提出以產學合作專案媒合, 如專題講座、學術研習會、學生實習、教學參觀、師資交流、學術研 究等方式進行策略聯盟,並擴展原有實習模式,推動與海內外標竿企 業專屬產學合作的完整實習機制,積極與各領域海內外標竿企業簽訂 專屬產學合作備忘錄,向企業爭取更多企業留任名額,並讓學生在就 學期間釐清自己未來就業方向,並可提高學用相符程度。
- 七、107學年度本校教資中心根據過去活動檢討與建議,除了透過原有的專 題講座等型式外,更新增業師針對職涯輔導授課,一對一模擬面試等 活動方式提高同學參與動機,培養同學勇於面對挫折、找回自己的優 勢,並學習與挫折共存的能力,更可以增加對職涯的覺察度。

- 八、因應社會所具備的跨域專業或跨域溝通人才,加強提升跨領域學習的 廣度與寬度。
  - (一)調整跨域學習機制:檢討各項跨域學習機制開課情形,例:第二專 長課程之開課情形,將修正之課程提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 修正。
  - (二) 規劃跨越邊界的院級課程:以學院為核心訂定總體課程架構,學院各系之共同專業課程由學院統籌開班合授。此作法已先由電資學院試辦,除持續整合電資學院相關選修專業課程,將接續推廣至機電學院或工程學院。
  - (三)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社群:除鼓勵學生組成跨領域專題團隊,期 能推展本籍生多與外籍生共組跨文化學生社群,共同學習語文化 交流。
  - (四)運用在地資源開設跨場域課程:結合本校在地資源及附近產業, 持續辦理相關跨場域課程或活動,如與光華商圈電子零件商家合作舉辦競賽、工作坊;與大稻埕商圈共同規劃文創活動等,藉由 跨界合作,拓展學生學習場域。
- 九、 為擴大培養具未來趨勢之專業知能及創新開發能力人才, 擴大辦理新 興科技課程。
  - (一) 規劃「AI課程」、「VR課程」及「FinTech」,相關課程,培養 具未來趨勢之專業知能及創新開發能力,解決日常生活或專業領 域所面臨之問題,並促成研發成果商品化。
  - (二)於博雅通識之創新創業向度中增設「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等新興 科技相關課程,促進學生跨域學習與思考。
  - (三) 除正規課程外,籌辦活用與實作的微學分課程、工作坊及競賽等, 做為深化之實務基礎。
- 十、為增加創新創業之實務瞭解與專家經驗交流,辦理「創新/創業/反敗為 勝學講座」,以提供各類型業界顧問,解決學生新創所面臨的各式大 小問題,提高創業成功率。
  - (一) 創業維艱實屬常談,除了提高存活率,創業者亦須懂得面對失敗 與挫折,本校特開設與時俱進的「創新/創業/反敗為勝學講座」。
  - (二) 講座將邀請企業家校友、知名創業家蒞校演講並與學生座談,並 結合業界創業家如「XFail 失敗者年會」分享,以傳承創業經驗、 分析成敗因素及因應方法。

- 十一、 為增進學子創業動力並振興校園創創氛圍,組織「創創社團」串連校園創新創業能量。
  - (一) 聘請業師輔導「創創社團」,傳授學生實務經驗,鼓勵學生自主 辦理點子分享會、創創週等校園活動,並建立創創交流社群、參 與各項創創競賽。
  - (二)建立校內研發成果加速器,輔導優秀團隊進駐「點子工場」,連 結外部資源,啟動創業交流,打造創業理想的基地。
- 十二、為拓展教師創新創業之教學能量,整合校內外創創種子師資,建構 完善跨領域師資團隊,扮演規劃、推動、擴散與執行本校創新創業 教育之舵手。
  - (一)擴大辦理「希望園丁」計畫,由各院推派教師代表,派送至國內外參與新興科技或創新創業相關標竿課程訓練,受訓後於校內開設相關課程並積存教學成果與資源。
  - (二)舉辦跨校、跨領域教師之創新教學研究「教師營」,藉由不同專業領域教師的合作,輔以設計思考等形式,共同激盪產出創新教材並衍生「跨校教師聯盟」。
- 十三、擴大「創新教學社群」之教師參與率:為鼓勵教師與同儕相互交流 教學經驗,並進行主題共學,進而共構教學資源,將以「跨域教學」、 「創新模式」及「實踐研究」等軸向推動創新教學社群」,以逐步 擴大各院系所的教師參與率,並營造共學校園氛圍。
- 十四、打造雲端軟體教室:本校於 e 化教學設備部分(如全校教室 e 化、建置教學全都錄系統、北科 i 學園平台等)多已完備,可有效因應師生日常教學所需。唯專業軟體資源部分尚限於授權費用、版本多元等因素,而待進一步的擴展。於此,未來將持續進行「教學軟體雲」之效能優化,逐步提升繪圖運算效能及擴充雲端硬碟空間,並提供全新使用者介面,以擴大網站友善度及師生使用率。同時系統性匯整及上傳各系所重要專業軟體,以「市集」概念進行軟體分類,提供師生按其需求即時登入操作,將雲端軟體融入教學。
- 十五、強化教學反饋機制與創新教學成效之連結度:創新教學策略從同儕 共學、實務應用及主題探究等面向展開,惟目前教學反饋機制(如 教學評量、教師評鑑之教學成效部份)較無法明確反映創新教學成 效。於此,著手修訂教學評量辦法及題項,即以學習者為中心設計 評量內容,並納入創新教學元素(如師生互動性),同時導入教師 與教學單位對評量結果之檢討及後續改善機制。在教師評鑑方面, 則全盤檢視教學成效部份之檢核架構及計分比例,並試以結合特殊

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之採計項目,讓教學反饋及獎勵機制能同步反映創新教學成效,並透過滾動式修訂,持續加強三者之連結度。

- 十六、持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多方鼓勵(提供經費、人力)教師以 文獻資料提出問題,將特定的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導入教學現場, 並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之歷程。同時透過 「共學社群」及「系列研習」機制,以系統性提升教師之研究知能。
- 十七、評估檢討校外實習的執行方式:有關校外實習列為必修在執行上的 困難,將持續配合本校相關教學創新課程進行優化,與研發處研擬 加入相關彈性措施。另外,教育部刻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 習教育法(草案)」。經與研發處確認,其將待教育部之母法公布後修 訂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中有關未經合法簽證之學生國外實習的選 課學分問題。並規劃與研發處同步,提案修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 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以防止學生僅用觀光(旅遊)簽證至海外實習。
- 十八、 為打造一處全英語的授課情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規劃建置多樣化英語教學機制與配套措施,以提高學生學習投入成效:
  - (一) 除透過各項措施獎勵各系所及教師對於相關英語授課之堆動,持續鼓勵教學單位提高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占該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比例,107-2 學期與 108 學年度目標值為25%;109 學年度目標值為30%。
  - (二) 各系所新聘教師起聘3年內,須開設至少3門以上全英語課程; 其他教學單位(通識中心、體育室、師培中心等)新聘教師起聘3 年內,須開設至少3門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

# 貳、進修部

- 一、提升碩士在職專班之國際化,進修部積極辦理及規劃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之碩士雙聯學位專班(管理學院之雙聯 EMBA 專班、電資學院之 AI 雙聯專班)。
- 二、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避免發生抄襲及不當引用等情事,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透過本校圖書資訊處購置之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後, 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
- 三、進修部二技申請通過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因應本校學制轉型,相關 員額轉招收四技學制學生。108 學年度新增招收四技電機及土木學優專 班各 1 班。

- 四、為避免產學訓專班學生至企業實習淪為廉價勞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分署與校方合作,將「就業(實習)合作合約書」更名為「就業工作實 務訓練合約書」,並修訂相關內容,增加申訴管道,提供學生於工作期 間發生違反勞基法、性平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之情事,可向相關管 道提出申訴。
- 五、為提升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學生之英文能力,新生辦理英文分班測驗及 英文期中會考皆與日間部四技學生共同舉行,由教務處統籌規劃,進修 部協同辦理。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 壹、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 一、前言

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逐漸緊縮,本校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並成立專責理財組織,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 二、相關法規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
-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三、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當年度之投資資金額度,不含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 金額,以校務基金可用資金餘額 20%為上限。」;即投資資金額度不包含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及與辦理研發或產學合作有關、且具有效益之不動 產等組合金額之可用資金餘額 20%為上限。

#### 四、市場評估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主要國家製造業與工業生產持續擴張、消費者與企業信心轉強,因而投資增加帶動需求與貿易復甦。臺灣經濟成長率亦上修,整體而言,商品出口持續成長、工業生產增加、零售

及餐飲業營業額增加、勞動市場穩定,在在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復甦,故 展望未來,如何積極活化校務基金運用方式,提高操作彈性,以提昇校 務基金運用效益,實屬重要。

## 五、投資規劃

- (一) 105 年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另增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6 年 3 月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
- (二)目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主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投資資產配置以現金 為主,財務收入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本校截至107年12月底存放定 存本金總額為3,193,004,739元。
- (三) 近年定存利息收入分別為 28,015,425 元(103 年)、 33,104,972 元(104 年)、32,994,362 元(105 年)、32,120,664 元(106 年) 及 30,538,474 元(107 年)。
- (四)本校設置外幣帳戶截至 107 年底,存款總計美金 76,178.93 元、人民幣 283,230.15 元及歐元 7.50 元;105 年辦理外幣定期存款,總計美金278,620.10 元,107 年利息收入新台幣 12,768 元。

## 六、 未來效益

- (一) 降低現金存量,以減少閒置資金,活化資金運用。
- (二)強化投資功能,開源自籌投資收益。
- (三) 透過多元投資,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 (四)發揮投資理財小組功能,以最佳投資組合,進行最穩健的投資工具, 創造生生不息的投資報酬。

# 貳、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建制與實施:

- 一、本校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建置與實施內部控制,100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以控制風險於合理範圍內,達到人事、財務、校務營運能持續有效運作。107年召開2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並完成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五版,未來將依法令與業務需要,陸續做滾動式修訂。
- 二、102年訂定「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自103年2月起,分別至各單位執行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截至107年底止共執行5次年度稽核計畫,協助校長合理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俾利達成辦學目標。
- 三、依據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108年4月校長簽署 107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各單位主管簽署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對本校及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負最終責任。